

臺北縣林口鄉麗林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

99年3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縣政府 99 年 2 月 4 日北教特字 099011750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- 四、使用時間：行動電話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：①上午 8 點以前。②放學以後。
- 五、管理方式：
 - (一)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(上午 08:00—放學時間)。
 - (二)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(電話為 02-26008457 轉 199)或辦公室，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 - (三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。
 - (四)個人手機請妥善保管，在禁止使用期間不得借他人使用。
- 六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，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二)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 - (三)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七、其他：
 - (一)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 - (二)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縣林口鄉麗林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申請書

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
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，
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此致
臺北縣林口鄉麗林國民小學

申請人(簽章)：

(家長或監護人)

聯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生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..
審核人：

年 班導師：

學 務 處：